

<<信息安全标准与法律法规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信息安全标准与法律法规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7091832

10位ISBN编号：7307091836

出版时间：2011-10

出版时间：武汉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陈忠文 编

页数：27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信息安全标准与法律法规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主要以高等学校信息安全、计算机和公安等专业学生为对象，在介绍信息安全和法律法规相关知识的基础上，结合典型案例，重点分三部分（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、互联网络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），系统讲述了我国信息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同时详细地介绍了国际国内与信息安全相关的主要标准。

本书除适合于高等学校信息安全及相关专业的教学外，对从事信息和网络安全方面的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和执法人员也有实际的参考价值。

# <<信息安全标准与法律法规>>

## 书籍目录

### 第一部分 总论

#### 第1章 绪论

##### 1.1 信息安全概述

###### 1.1.1 什么是信息？

###### 1.1.2 什么是信息安全？

###### 1.1.3 信息安全的基本属性

###### 1.1.4 保障信息安全的三大支柱

##### 1.2 信息安全涉及的法律问题

###### 1.2.1 犯罪

###### 1.2.2 民事问题

###### 1.2.3 隐私问题

##### 1.3 习题

#### 第2章 立法、司法和执法组织

##### 2.1 立法

###### 2.1.1 立法权

###### 2.1.2 立法组织与立法程序

###### 2.1.3 立法权等级

###### 2.1.4 我国立法体制的特点

###### 2.1.5 有关国家的立法组织与立法程序

##### 2.2 司法组织

###### 2.2.1 我国的司法组织

###### 2.2.2 美国的司法组织

###### 2.2.3 日本的司法机构

##### 2.3 执法组织

###### 2.3.1 我国的执法组织

###### 2.3.2 美国的执法组织

##### 2.4 习题

#### 第3章 信息安全法律规范

##### 3.1 概述

###### 3.1.1 法律规范

###### 3.1.2 法律关系

##### 3.2 我国信息安全法律规范

###### 3.2.1 我国信息安全法律规范的体系

###### 3.2.2 信息安全法律规范的基本原则

###### 3.2.3 信息安全法律规范的法律地位

##### 3.3 习题

### 第二部分 信息安全法律法规

#### 第4章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

##### 4.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

###### 4.1.1 《条例》的宗旨和法律地位

###### 4.1.2 《条例》的适用范围

###### 4.1.3 《条例》的主要内容

##### 4.2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

## <<信息安全标准与法律法规>>

- 4.2.1 制定《办法》的宗旨
- 4.2.2 《办法》的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
- 4.2.3 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- 4.3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
  - 4.3.1 制定《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的目的
  - 4.3.2 职责与分工
  - 4.3.3 《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#### 4.4 习题

### 第5章 互联网络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

- 5.1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
  - 5.1.1 制定《实施办法》的目的和意义
  - 5.1.2 国际联网的相关定义
  - 5.1.3 《实施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- 5.2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
  - 5.2.1 《决定》的目的
  - 5.2.2 界定违法犯罪行为
  - 5.2.3 行动指南
- 5.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
  - 5.3.1 制定本条例的目的
  - 5.3.2 本条例的适用范围
  - 5.3.3 管理职权
  - 5.3.4 开办条件和程序
  - 5.3.5 对经营过程的规范

.....

### 第三部分 信息安全标准

#### 参考文献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2.1.5有关国家的立法组织与立法程序1.美国的立法组织和立法程序美国是联邦制国家，政权组织形式为总统制，实行三权分立与制衡相结合的政治制度和两党制的政党制度。美国政治制度的基本内涵是：立法、行政、司法三种权力分别由国会、总统、法院掌管，三个部门行使权力时，彼此相互牵制，以达到权力平衡。

国会有立法权，总统对国会通过的法案有权否决，国会又有权在一定的条件下推翻总统的否决。总统有权任命高级官员，但必须经国会认可，国会有权弹劾总统和高级文官。最高法院法官由总统任命并经国会认可，最高法院又可对国会通过的法律以违宪为由宣布无效。美国的国家结构形式为联邦制。

在建立统一的联邦政权的基础上，各州仍保留有相当广泛的自主权。联邦设有最高的立法、行政和司法机关，有统一的宪法和法律，是国际交往的主体。各州有自己的宪法、法律和政府机构。若各州的宪法和法律与联邦宪法和法律发生冲突，联邦宪法和法律优于州的宪法和法律。美国宪法列举了联邦政府享有的权力，如征税、举债、铸币、维持军队、主持外交、管理州际和国际贸易等。不经宪法列举的其他权力，除非宪法明文禁止各州行使者外，一概为州政府保留。州的权力主要是处理本州范围内的事，如以地方名义征税，管理州内工商业和劳工，组织警卫力量和维持治安等。联邦中央和地方的具体权限，200年来不断有所变化。

美国国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，是美国最高立法机关，行使联邦立法权。议案一般经过提出、委员会审议、全院大会审议等程序。一院通过后，送交另一院，依次经过同样的程序。法案经两院通过后交总统签署，若总统不否决，或虽否决但经两院2/3议员重新通过，即正式成为法律。

国会还拥有宪法所规定的其他权力。如对外宣战权、修改宪法权等。国会两院均设有许多委员会，还设有由两院议员共同组成的联席委员会，国会工作大多在各委员会中进行。美国各州中，除了内布拉斯加州只有单一的州立法机关外，其他的州都有两院制（众议院和参议院）的州立法机关，在大部分的州里，州立法程序与国会极其相似。2000年11月13日，美国众议院以299对121票通过成立“国土安全部”（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）法案。该法案的目的在于把一部分联邦政府组织整合成一个新的部，内含现有的22个联邦机构，包括情报局、海岸警卫队以及联邦调查局（FBI）的国家基础设施保护中心。在展开辩论的闭门政党协商中，众议院共和党领袖在国土安全部法案中插入了16页长的“网络安全加强法案”（Cyber Security Enhancement Act，简称CSEA）。CSEA的主要内容有：让“鲁莽地”置他人性命于险境的计算机闯入者终身监禁。法案上的委员会报告指出：恐怖分子或网络攻击罪犯可能进一步伤害国家经济和重要基础设施，所以有必要从严惩罚，加以防范。还应允许警方在未取得法院命令的情况下有限度地监视，适用情况包括发现针对联网计算机“进行中的攻击”活动，或“对国家安全利益立即的威胁”。但监视范围局限于嫌疑人的电话号码、互联网地址（IP）、网址（URL）或电子邮件信息，而非在线通信或电话交谈内容。

## <<信息安全标准与法律法规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信息安全标准与法律法规(第2版)》是高等学校信息安全专业规划教材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